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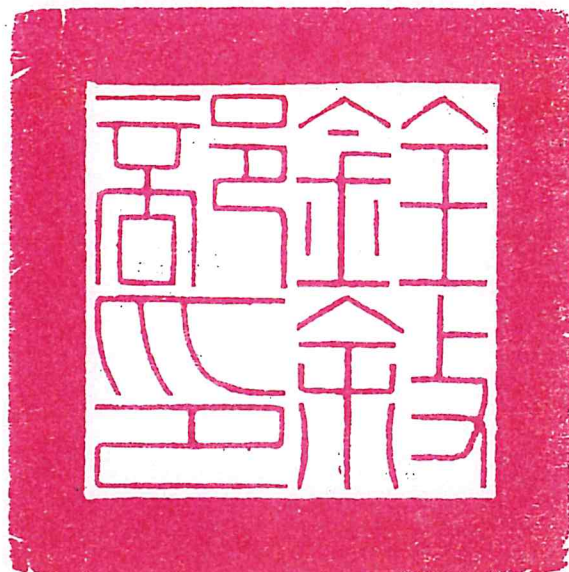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(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)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- 二、本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

部長周志宏